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718 强清 16 号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裁定受理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指定哈尔滨远航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龙江街 92 号中煤国际 310 室；邮政编码：150000；联系电话：18704611677）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进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伊春市一江生态旅游度假村有

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在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院印）